

瑞丽市财政局文件

瑞财社〔2021〕0232号

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

瑞丽市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社〔2021〕105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结算补助资金 105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款项收支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0399 其

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1.21 万元，村卫生室补助 15.78 万元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”科目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30218 专用材料费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村卫生室补助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。请结合我市专项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认真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请各你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州财政局、州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四、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，项目名称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为 Z135080009027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。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1年8月21日印发

附件 2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 补助结算资金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王海平 13759222228	
主管部门		实施单位	瑞丽市卫生健康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6.99		
	其中:财政拨款	德财社【2021】105 号 16.99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: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,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; 目标 2: 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,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进行;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指标 2: 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补助时限	2021 年
		成本指标	指标 1: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: 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 1: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指标 2:	中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 90%
			指标 2:	
			